

115 年高雄市第 46 屆『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昇籃球運動風氣及籃球運動技術水準，使民眾有正當的休閒活動及宣導反毒、反飄車、反暴力，發展全民運動，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並配合南向政策，歡迎外籍勞工參與本市籃球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
- 六、主要贊助單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七、贊助單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柏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儀股份有限公司。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

預定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31 (六)	2/1 (日)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日)
長青組	◎	◎			◎	◎	◎
老馬組	◎	◎			◎	◎	◎
壯年組	◎	◎			◎	◎	◎
社男組	◎	◎			◎	◎	◎
社女組	◎	◎			◎	◎	◎
青男組			◎	◎	◎	◎	◎
青女組			◎	◎	◎	◎	◎
青少男組			◎	◎	◎	◎	◎
青少女組			◎	◎	◎	◎	◎
少年組					比賽日期：2/4-2/8 【六年級組、五年級組、Mini 組】		
備註	◎：晚上時段(第一場 18：00 以後開始) ◎：全天時段(第一場 09：00 開始)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

十、比賽分組：長青組、老馬組、壯年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青少男子組、青少女女子組、少年組【六年級男女、五年級男女、Mini 組男女】。

十一、比賽資格：報名人數上限為 16 人。

- 長青組：55 年(含)前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老馬組：65 年(含)前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壯年組：75 年(含)前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
- 社會男子組：年齡不限，均可自由組隊參加，但：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 SBL 或 114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註冊之球員，每隊總計限報 2 名。

* P.LEAGUE+ 2024-2026 賽季與 TPBL 2024-2026 賽季有註冊之球員，皆不得報名。

5. 社會女子組：年齡不限，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青年女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如未滿 4 隊不舉行比賽，則併入社會女子組。

6. 青年男子、女子組：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114 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聯賽有註冊之球員(僅於資格賽出賽且未晉級預賽之球隊不在此限)，不得報名此組，僅可越級報名社會組。

7. 青少男子、女子組：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8. 少年組男女生：

*六年級組：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五年級組：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報名人數至少需 10 人，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

*Mini 組：限學校總班數 12(含)班以下得予報名(報名人數至少需 5-9 人)。

※各組抽籤後則不得更改球員名單。

十二、 比賽規則：少年組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六年級組籃框高度 305cm、五年級組 260cm)，其餘組別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

十三、 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十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止。

2. 報名電話：(07)722-7033

3. 報名網址及手續：http://w2.athletics.org.tw/kcg_basketball/

(1) 請由以上網址進行報名程序。

(2) 完成報名程序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

(3) 將報名費(現金)連同報名表，用掛號寄至「80099 新興郵局第 331 號信箱」即完成報名；一律不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報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請確認好該隊報名人員，避免重複報名。

*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布報名隊伍名單。

4. 報名費：長青組、老馬組、壯年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青少男子組、青少女子組每隊 2,500 元；少年組每隊 1,500 元。

5.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

十五、 領隊暨抽籤會議：115 年 1 月 2 日(週五)下午 6 時，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 比賽制度：視參加球隊數而定。

十七、 規定事項：

1.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不得跨組、跨隊及冒名頂替。如有上述狀況，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該場次之比賽資格及該球員本次賽事之所有比賽資格。

2. 比賽時請各隊賽前出示身分證書面正本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書面正本(需有

相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始得出場比賽。

3.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請於賽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大會始予受理。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各隊不得異議。抗議成立時，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4.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5.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始得出場比賽；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

6. 請球員考量自身健康狀再進行報名，球員保險事宜須由各球隊自行辦理。

十八、附則：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3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十九、開幕日期：115 年 1 月 24 日(週六)上午 10:10，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 年高雄市第 46 屆『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競賽附則：

- 一、 預賽、複賽：比賽時間包含 4 節、每節 10 分鐘，第 1-3 節除罰球、暫停及最後 1 分鐘停表外，其他時間皆不停錶，第 4 節及延長賽除罰球、暫停和最後 2 分鐘停錶外，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二、 比賽間隔時間：節與節比賽間隔時間為 1 分鐘，中場間隔時間為 3 分鐘，暫停時間為 30 秒/次。
- 三、 總決賽：比賽時間依 FIBA 規則進行。

少年組競賽附則：

- 一、 比賽時間包含 4 節，每節 6 分鐘，依規則停錶。
- 二、 比賽間隔時間：節與節比賽間隔時間為 1 分鐘，中場間隔時間為 3 分鐘，暫停時間為 30 秒/次。
- 三、 其餘相關規定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